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1-068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青岛隐山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盛”或“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与青岛隐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隐青投资”）、珠海普隐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普隐”）、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及宁波市商毅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毅软件”）签署了《青岛隐山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参与投资“青岛隐山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合伙企业”），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持有基金2.13%的认缴比例。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项对外投资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 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珠海隐山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822（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HIGASHI MICHIIRO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E2P12C

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隐山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5309，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青岛隐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蓝村街道三城路88号跨境电商小镇T区203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东方浩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94F8190R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隐青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有限合伙人

(3.1)

名称：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72524X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注册资本：13810.1429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7月9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

际货运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提供展览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网上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仪器、实验室设备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生物技术制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肥料、农药的销售；体育设备、体育用品及零配件的销售；医疗设备的安装、维修和保养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叉车及零配件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仓储物流；家畜冷冻制品的销售；乳制品的批发和零售；酒类、药品的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3.2）

名称：珠海普隐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6H946B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仁山路100号1栋艺术体验中心932房

类型：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隐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

经查询，珠海普隐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珠海普隐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东方嘉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3）

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587527783P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佳

注册资本：232900.780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

经查询，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嘉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4)

姓名：宁波市商毅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AGXJAXP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689弄21号10幢112室托管2830(商务托管)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冰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18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企业管理咨询。

经查询，宁波市商毅软件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宁波市商毅软件有限公司与东方嘉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述合作方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青岛隐山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成立时间：2021年08月05日

3.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南泉泉大路317号附8办公楼506-508室

4.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经营期限：基金初始经营期限为7年，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两次，每次一年；此后合伙企业经营期限的延长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咨询委员会同意。

7. 认缴出资额：47,000万元人民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岛隐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2.13%	现金
2	珠海普隐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42.55%	现金
3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42.55%	现金
4	宁波市商毅软件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0.64%	现金
5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13%	现金
合计			47,000	100%	

8. 投资方向：拟投资于新能源、高端装备/自动化、物联网、垂直行业企业服务、数字科技/人工智能等产业链上下游的科技解决方案及科技运营的领域。

9. 管理模式：

（1）珠海隐山作为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负责日常基金的运营，向基金提供投资管理服务。

（2）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具体的组成、职责和表决机制等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制定相关规则予以明确。咨询委员会由有限合伙人代表组成，负责处理重大利益冲突事项、关联交易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10. 利润分配：合伙企业收入应当优先用于支付合伙企业任何应付未付的费

用,剩余依法可分配资金做出合理预留后按照相应项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划分并根据《合伙协议》进行相应分配。

11. 退出机制: 根据合伙企业的组合投资的特点和需要, 合伙企业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组合投资时, 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策略。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该基金合伙企业成立后, 将对公司重点关注的供应链服务/物流领域的自动化、数字化及智能化领域的中早期科技类项目进行投资。东方嘉盛高度重视科技创新赋能供应链升级, 通过本次投资可以借助专业投资团队优势, 了解和接触相关领域的头部企业, 为公司带来更前沿的市场信息, 配合公司进一步加深智能化数字化供应链物流产业布局, 并获得合理投资回报,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及股东利益。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如下:

(1) 各出资方未能按约定出资到位的风险;

(2) 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而导致的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等。公司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 充分掌握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 防范各方存在的投资风险, 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3、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1) 本次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自有资金出资, 是正常的投资行为, 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不会对公司短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可以充分利用合作方的投资管理经验及资源, 帮助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备查文件

1. 《合伙协议》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